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白旬线 (S316) K88+500M、K103+730M 处水毁应急抢险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白旬线 (S316) K88+500M、K103+730M 处水毁应急抢险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3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44.63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18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中小企业, 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